

14 组数字带你了解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一、公职人员包括 6 类人员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即：

- (一)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二)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四)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五)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六)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二、有政务处分权和处分权的机关、单位包括 2 类

- (一) 监察机关；
- (二)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

三、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 3 个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 (二) 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
- (三) 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四、政务处分有 6 种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五、政务处分的期间分 5 种情况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 (五) 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六、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有 7 种情形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三) 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七、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的有 7 种情形

- (一) 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八、公职人员犯罪，予以开除的有 5 种情形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予以开除。
-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予以开除。
-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予以开除。
- (四)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 (五)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九、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 4 类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政务处分决定权限，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 (二)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 (三) 符合免于、不予政务处分条件的，作出免于、不予政务处分决定；
- (四) 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十、政务处分书应当载明 5 类事项

- (一) 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十一、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 4 类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十二、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的情形有 3 类

- (一) 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十三、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 5 类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分，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任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 拒不执行政务处分决定的；
- (二) 拒不配合或者阻碍调查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十四、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 11 类行为

- (一) 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
- (二) 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的；
- (三) 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四) 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
- (五) 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的；
- (七)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 (八)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 (九) 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 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的；
- (十一)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